附件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教社政〔2005〕2号）精神，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形成良好的学风和班风，保证班主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聘任到学生班级负责学生思想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的基层管理者，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服务学生的枢纽，是学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班级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开展理想信念、纪律文明、诚实守信、民主与法制、公民道德等教育，并进行爱国主义、民族精神、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

（二）认真做好班级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１．指导学生做好大学生涯设计和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参与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努力提高学生的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２．加强学风建设。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建立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努力提高学生考试通过率和毕业率，带领全班学生争先创优；配合做好教学检查工作，保证教学秩序正常进行；协助做好学生免修、重修、留级、休学、复学、转学和退学等工作。

３．加强班风建设。指导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能力；参加并指导学生的政治学习、思想教育、学风班风建设等班级活动；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院系、社团举行的大型会议和重要活动；培养班级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结友爱、艰苦朴素、勤奋好学、勇于创新的优良作风，引导学生创建良好的班风。

４．做好学生的入学教育、军训、综合测评、评先评优、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学费减免、助学贷款、违纪违规查处、个人鉴定等工作。

５．协助系党总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和入党对象的选拔培养及考察工作。

（三）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个别教育工作。熟悉和掌握学生的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关心爱护学生，经常与学生谈心，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生活状况，及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行为表现等情况，增强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的其它工作，完成学校和系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配备与管理

第四条　 以自然班为单位，每个教学班配备一名班主任，以该教学班的学制为一个聘期，原则上一位教师只能担任一个班的班主任。学校教师都有服从组织安排，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义务。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

第五条　 班主任从思想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工作的教师或管理干部中，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

第六条 　班主任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较强的政治鉴别力和洞察力。

（二）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关心爱护学生，品行端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三）努力学习并掌握从事班级管理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把握教育规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开展学生工作所必需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表达能力。

第七条 班主任由教学系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培养、聘任工作，各系于每年九月初将班主任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班主任的管理实行学校和教学系双重管理，所在系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学生处负责班主任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班主任各项培训，班主任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培训情况计入班主任工作考核。各系应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布置和检查工作，汇报情况，交流经验。各系要要及时认真检查指导班主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第四章 待遇和奖惩

第十条　 班主任享受班主任工作津贴，津贴按照我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进行计算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按照学校现行制度予以表彰和奖励。“优秀班主任”从当年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等次人员中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年参加考核的班主任总人数的6%。

第十二条 凡荣获省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的学生班级的班主任，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参考其当年班主任津贴的50%，由学生处提交校长办公室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对工作不负责的班主任，系应及时进行批评指导；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班主任，学校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不称职的班主任，可解聘其班主任任职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条例》（汕职院发〔2007〕11号）同时废止。

附件：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1-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高水平负责任的班主任队伍，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形成良好的学风和班风，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系全面负责本系班主任考核工作，系成立班主任工作考核小组，系领导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系副主任为副组长，系辅导员为成员。

第三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总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相加组成，实行倒扣分制和得分制相结合的办法。

第四条 基本分满分为100分，参照《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进行班主任常规工作考核，实行倒扣分制；附加分主要考察班主任工作超标情况及取得的显著性成绩，实行得分制。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采用专项检查、查看系学生工作记录、查看班主任工作手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年考评一次，考评结果记入班主任业务档案，并报学生处（团委）、组织人事处审核备案，作为学校评优评奖、晋升职务、聘任岗位、评聘职称的依据。

第七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各等级的基本标准是：考核总得分达到90分（含）以上为优秀；考核分为6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考核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八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当年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应解聘班主任职务，其班主任工作经历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依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调整或解聘：

1.所在班级的学生违纪率居高不下；

2.所在班级的大多数学生对班主任的评价为不合格；

3.大多数任课教师对班级的评价较差；

4.违法违纪受系级以上（含系级）行政或纪律处分；

5.其它不宜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情况。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1-1．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

1-2．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附加分评分表

附件1-1-1：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表（试行）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及分值** |
|  任务、材料、学习 |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完成学校、系交办的各项工作，及时上报各项工作材料。参加班主任会议，积极探索班级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 | 未按时完成安排的工作或未及时上报材料一次扣3分，上报工作材料有误一次扣2分。不请假未参加班主任会议一次扣2分。 |
| 计划与总结 | 学期初做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有班级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工作措施；学期末提交本班学生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反映班级本学期主要工作及班级总体情况，班级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重点。 | 不交计划或总结者扣5分；迟交者扣3 分，内容空洞、流于形式的扣1-2分。 |
| 班委会工作 | 每周召开1次班会或班委会，及时解决班级出现的问题；每2周召开一次主题班会，活动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 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缺一次扣2 分。 |
| 深入学生 | 每周到学生宿舍了解情况1次以上；每学期课堂听本班课程2次以上；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谈话交流1次。 | 填写《班主任工作手册》。缺一次扣2 分。 |
| 社会实践情况 | 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系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跟班带领学生保质保量完成社会实践任务，不到位者扣5分。 |
| 卫生管理 | 检查、督促本班学生打扫教室、宿舍、清洁区。 | 未及时打扫，通报批评一次扣2分； |
| 奖励评优工作 | 做好本班文明宿舍、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优及奖、贷、助等评选工作。 | 不能及时上报每次扣2分。 |
| 违纪处理工作 | 及时了解本班学生违纪情况，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将学生的违纪情况通报家长。 | 隐瞒情况不及时上报者扣3分；出现问题不及时解决扣 2分。 |

附件1-1-2：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考核附加分评分表

（ 年度）

系 姓名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况说明 | 个人申报分数 | 系核定分数 |
| **1** | 学生人数超标 |  |  |
| **2** | 个人获奖 |  |  |
| **3** | 学生获奖 |  |  |
| **4** | 班级获奖 |  |  |
| **5** | 科研创新 |  |  |
| **6** | 其他加分 |  |  |
| 总分 |  |

说明：

（1）学生人数超标加分：所带班级学生人数超过全校班主任平均所带学生数量的，每多1人加0.2分。（所带学生人数以当年高峰人数计算）

（2）获奖加分：个人获得学生工作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分别按20分、15分、10分、5分加分。若有其他突出事迹，由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班主任上报材料酌情加分。

（3）所带学生班集体或直接指导的团体或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荣誉的，分别按20分、15分、10分、5分加分。合作指导的，按署名分摊记分，二人合作的，按6:4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导师：其余导师总和为5：5分摊，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余作者分数均摊。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该项目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4）科研创新加分：

班主任申报（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团体或个人申报）学生工作相关领域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科研立项的每项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

班主任在A类、B类、C类、D类刊物上发表学生工作论文的，每篇分别加20分、15分、10分、5分。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第（3）款方式分摊加分。

班主任政策建议、调研报告、工作案例被市、学校等单位采纳使用的，分别加10分、5分。若是合作完成的，按第（3）款方式分摊加分。

1. 其他加分：

学生工作具有一定影响、被校内外媒体报道的特色项目，由系考核领导小组根据班主任上报材料酌情加分，合作完成的按第（3）款方式分摊加分。

所在班级外语过级率、计算机过级率、其他证书过级率在全系名列前茅者，由系考核领导小组酌情加分。